



新航点优惠安排

2012 年计划



新航点优惠安排



- 目的是鼓励航空公司扩大其在香港国际机场营运的航线网络，增加新航点
- 进一步加强香港国际机场与世界各地的连系
- 巩固机场的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地位
- 2012 年计划：为期一年，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划要点

- 适用于前往新航点（按定义所载）的航班，为期 **12** 个月，由开航日期当天起计。
- 就所支付的着陆费给予回扣，按每一航班计算。
- 回扣百分比：

第一回扣期（第一至第六个月）	75%
第二回扣期（第七至第九个月）	25%
第三回扣期（第十至第十二个月）	25%

新航点的定义

1. 营运人从来没有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班前往的机场；或
2. 营运人在生效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班前往的机场；或
3. 如果营运人在生效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曾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班前往该机场，则须在该 12 个月内，没有连续 26 个星期每周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一班或更多的来回航班前往该机场；或
4. 如果营运人在生效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曾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以该机场为其中一个航点的间接航班，而现在以该机场为直接航班的目的地，则这些直接航班的总数加上原来间接航班所飞往的每一个其他航点的航班总数，必须超过原来的间接航班数目，而这些其他航点是原来间接航班因运输目的而停降的航点。

登记

- 营运人须在开航日期后起计 30 天内 递交登记表格，以通知机场管理局。
- 登记表格载于：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df/business/airport-authority/registration_form_wef_201201.xls

申请回扣

- 营运人须向机场管理局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
- 申请表格载于：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df/business/airport-authority/application_form_wef_201108.xls
- 申请期
 - **第一申请期**：第一回扣期（开航日期起计的**6**个月期间，包括开航日期在内）结束后起计 30 天之内
 - **第二申请期**：第二回扣期（第一回扣期结束后的**3**个月期间）结束后起计 30 天之内
 - **第三申请期**：第三回扣期（第二回扣期结束后的**3**个月期间）结束后起计 30 天之内
- 机场管理局不接受逾期申请。

其他事项

- 同一航空公司如营运客运航班及全货运航班前往同一航点，该航点将视作两个不同航点；
- 不论飞机营运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飞机营运人与其本身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及拥有其 **100%** 股份的母公司，须视作同一营运人；
- 如就新航点优惠安排的计划有任何争议，机场管理局的决定具决定性及为最终决定；

其他事项（续）

- 有关这项计划的详情，请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2011年10月7日政府宪报刊登的第6514号公告）：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e&agree>
- 如有任何查询，请发电邮至 ndia@hkairport.com 。